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5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吴世雄、林峰、罗霞、贾春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3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吴世雄、林峰、罗霞、贾春琦：

经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5 万元-6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5 万元-635 万元。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50 万元-2550 万元。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6.82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相关数据差异较大，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吴世雄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林峰作为公司总经理、罗霞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贾春琦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吴世雄、林峰、罗霞、贾春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